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18〕79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 2017 年度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 2017 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7〕169 号）安排，经校内结题、省级初审、专家评审、公示、复审等环节，已完成省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等 15 类共 2052 项建设项目验收工作，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经过本次验收，2014 年及以前立项建设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已全部验收完毕。

本次验收结果分为优秀、通过、暂缓通过、不通过四类。优秀和通过验收的项目，认定为省级项目，自本文发布之日起计算，有效期为 5 年，5 年后根据项目申请情况重新进行评定（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除外），省教育厅将对优秀项目予以推广；暂缓通过的项目，经整改完成并在校内再次结题，准予参加下次验收，重新验收获得通过的，认定为省级项目，未如期参加验收、二次验收结论为暂缓或不通过的，终止项目建设，同时，对本文公布

的暂缓通过项目负责人实行限制立项，限制其申报省质量工程项目，限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；不通过（含校内验收撤项）的项目，终止项目建设，并对本文公布的不通过项目负责人实行限制立项，限制其申报省质量工程项目，限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学校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因素。暂缓通过和不通过（不含校内验收撤项）项目计入学校验收通过率，通过率将影响学校质量工程立项限额数。

请各校高度重视项目开题论证、中期检查、过程监管和结项验收工作，切实增强项目建设成效，加强对优秀项目成果的宣传和应用。各校对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和支持情况，将作为学校今后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参考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度验收结果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